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張義弘*

前言

「永續發展」一詞源於1987年歐洲「世界環境與發展會議」(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所刊行的《我們共同的未來》一書，此一「抽象理念」於1992年的「地球高峰會議」將其提升為全球化的「策略思考」。

近幾個世紀中，人類以資本主義的工業文明取得前所未有的、豐裕的物質生活，但這種過度消耗及依賴資源維持存活的方式，並未使人類更幸福；表面上，人類彷彿擁有很大的能力去改變自然、主宰環境，但相對地，人類受到物質條件的限制與操控也已到了作繭自縛、難以回頭的地步；因為在一切依賴能源構成生活所需及自然生態被過度破壞的今天，人在自然界中與萬物相互依存的網絡已因物質文明的不斷浮華而瀕臨崩潰，加上與自然環境的疏離、割裂所造成的生態負荷繼續不斷地擴大，人類已陷入飲鴆止渴、惡性循環的窘境中。

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國民所得在近數十年來已大幅提高，同時也造成環境品質的惡化與生態系統的崩解，環境危機已形成，也是濫用地球資源後所必須面對的「人與自然」的問題，若不妥善處理，將

如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所言：「人類已經失去能力，既不能前瞻未來，也不能防患未然。人類將在毀滅地球中同時滅亡。」

地球的生態環境需要保育及拯救，我們所做的不僅僅是滿足當代消耗的需要，同時要顧及環境倫理，以不損及未來世代的需求的永續發展來經營吾人賴以維生的地球村。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的回顧與前瞻

透過剝削環境來換取經濟成長是近代台灣社會的主流，邇來不斷爆發的環境危機，並未讓政府與人民深刻地反省到這些後果正是所謂台灣經濟奇蹟的一部份。當環境被壓榨到超過其負荷時，若繼續採取上述壓榨環境滿足物慾的方式，勢將使吾輩自陷於毀滅的境地，因為無論人類文明如何發達，終將改變不了資源有其限制的事實及破壞生態後之反噬力量。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的概念已產生，但其具體內涵與操作方式卻仍有許多模糊地帶，因此本文擬在「永續發展」與「環境倫理」的主軸理念下試加申論其概念與建構。

一、「環境倫理」的認知、現況

所謂「倫理」即「道德的條理」，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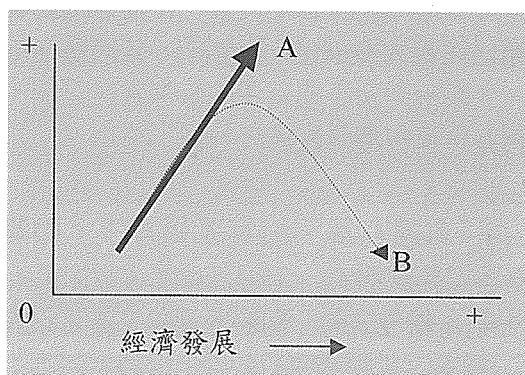
*種苗改良繁殖場 研究員兼品管室主任

「道德」所指的則是「眾人所應遵循的理法及行為的合乎理法」。在「人際倫理」中，我們有時主張世界觀在邏輯上是獨立於倫理，並且認為「倫理學」與「形上學」是沒有密切關連的。在實際生活中，我們很難說自然事實止於何處，自然價值起於何處，但我們確實發現在自然界有一種趨勢，它推展生命、穩定性、健全性。雖然在自然界可知領域裡除了我們以外並沒有「道德主體」，可是就價值上的意義言，這趨勢是我們必須遵循的，換句話說，「自然裡的我們」對「自然裡的生態環境」仍然需要遵循上述「推展生命、穩定性、健全性的趨勢」的道德倫理，也就是說，將生物學、生態環境與倫理並列考量而形成「環境倫理學」。許多「環境倫理學」學者不斷地嘗試在哲理上以各種的方法與觀點來審視此問題，他們發現其實所有的倫理意涵均含有對生命的尊敬在內。

簡言之，在看待事物與做決定時，我們必須跳脫出過去只考慮人類自我利益需求為最高取捨或判斷的準則、唯我獨尊的框架與心態，而應以自然生態平衡的維繫為重點。這種新思維、新觀念必須植基於對整體環境生態系統的了解以及對生物生命的關愛與尊敬。如此，才能從內心中產生一種責任感。有了以上在思維與態度的超越，我們才能開始嘗試修正過去不適當環境的價值觀和行為，使得各種生物與環境得以永續的存在和發展。

當人類面對臭氧層破壞、氣候變遷、物種銳減及資源超限使用等全球環境問題

時，國際社會已激起「地球命運共同體」之危機意識，咸認應建立國際環保規範與形成共識，以延續全球人類與環境之共存與共榮。隨之而來的是：人們加深對「公平為社會發展的目標」的認識後，一些範圍更廣、影響更深、解決更難的全球性環境問題也開始被討論，「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的思想於是在80年代逐步形成，其發展截至目前為止，獲得的理念如下圖，圖中之實線部份係兼顧「環境影響」與「經濟發展」的理想，企圖使經濟發展對環境的影響從負面（粗黑實線部份，A實線）轉變成正面（細虛線部份，B虛線）。



▲ 昔日經濟發展對環境影響及今後改善理念圖

（A：過去經濟發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B：期望今後經濟發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減少曲線）

二、永續發展及願景

永續（sustain）一詞來自於拉丁語 *sustenerere*，意思是「維持下去」或「保持繼續提高」。針對資源與環境而言則應理解為「保持或延長資源的生產使用性和資

源基礎的完整性」，意味著使自然資源能夠永遠為人類所利用，不致於因其耗竭而影響後代人的生產與生活。

「永續發展」最初應用在林業與漁業，屬於生態學之詞彙，指的是對於資源的一種管理戰略：如何將全部資源中的合理的一部份加以收獲，使資源不受破壞，而新成長的資源產量足以彌補被收獲的數量。例如一定區域內的年魚獲量與年自然繁殖量。經濟學家由此提出了「可持續產量」的概念，這是對永續性進行正式分析的開始，其後，其他農業、開發和生物圈也相繼使用「永續發展」的概念，而且不限於考慮一種資源的情形，目前包括的範圍已從幾大區域(洲)到全球，其焦點在於一人類活動對多種資源的管理實踐之間的相互作用和累積效應。

「永續發展」的定義相當多，略舉一、二來說明：

- (1)對永續發展的一個較普遍的定義可以表達為：「在連續的基礎上保持或提高生活質量」。一個較狹意的定義則是：「平均收入和福利隨時間而有不同或增加」。
- (2)世界自然保護同盟、聯合國環境署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1991年共同發表的《保護地球—永續性生存戰略》一書中提出的定義是：「在生存不超過維持生態系統涵容能力的情況下，改善人類生活品質」。
- (3)葉文虎教授、灤勝基教授等人認為，永續發展一詞的比較完整的定義是：「不

斷提高人群生活質量和環境承載力的、滿足當代人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滿足其需求能力的、滿足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人群需求而不損害其他地區或別的人群滿足其需求能力的發展。」

綜上所述，「永續發展」是一種特別從環境和自然資源的角度提出的關於人類長期發展的戰略和模式，它不是一般意義上所指的一個發展過程。在時間上要連續進行、不被中斷，而且特別指出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長期承載能力對發展過程的重要性以及發展對改善生活質量的重要性。「永續發展」的概念從理論上結束了長期以來把發展經濟同保護環境與資源相互對立的錯誤觀點，並明確地指出了它們應當是相互聯繫和互為因果的。

結論



道德倫理最重要的應是能超脫於那種僅僅關切自我階段的狹意概念。完整的環境道德倫理必須考慮對整個自然的價值與責任。我們必須跳出去看待環境萬物的舊價值窠臼，這種具有生態學思考的良心，必須要能結合科學與良知，結合生物學與倫理學。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不僅是一種理念，更是生態限制下人類的唯一出路。追求地球的永續發展時，環境專家學者們提出另一些不同於個人主義觀念的價值觀，而強調人類與環境共存共榮、永續發展的思考價值觀點，這些觀點涵蓋：(1)人類是自然的一份子；(2)人類並不比其他物種優越；(3)人類應該扮演了解自然並能和自然界其他成員合作的角色等等。當我們用平等的角度來看待我世界與地球上每一個分子時，我們才能用謙卑的觀點來省思我

們對自然、對生命的傷害。

以環境倫理之理念，尋求地球之永續發展時：在原則上似應為考慮：

- (一)、全球環境之保護為地球村每一成員之義務與責任，我國應全力以赴。
- (二)、我國應確實遵行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里約宣言、二十一世紀議程、相關的國際環境條約及其他國際社會普遍認同之全球環保基本原則。
- (三)、國際環境保護規範之訂定與執行應顧及國家、區域及地區發展特色，在公平正義之理念下，尋求最大之共識，並應促使相關資訊充分流通。
- (四)、聯合國或其他國際或區域環境保護組織應本會員普遍化原則，廣泛開放參與；為便利國際或區域環保合作，應顧及國家、區域及地區之公平與排除任何政治干擾。
- (五)、國際貿易、投資與商業活動，應尊重並配合全球環境保護相關規定。在作法上則須：
 - (一)、富有國家必須持續降低對天然資源的消耗率。
 - (二)、貧窮國家必須積極、有效的發展，但應盡可能的將環境衝擊降到最低。
 - (三)、從富有的國家將技術、經驗與資源移轉到貧窮的國家應當為全球性關鍵性的課題。
 - (四)、加強宣導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以求世代永續利用。
 - (五)、追求合於國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維護國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受公害之侵犯。



永續發展